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NGO XUAN SO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O XUAN SON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者：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檢察官聲請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本件定執行刑之說明：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

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本院於裁定前，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「沒有意見」，有受刑人親簽之調查表在卷可憑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吉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霜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